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罗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晓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缪银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是 否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30,943,386.94	193,550,861.15	-3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449,298.40	13,273,766.55	-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6,953,310.24	11,683,084.12	-15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731,005.03	-43,389,841.67	77.5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6%	1.71%	下降 0.95 个百分点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790,565,580.09	1,718,658,185.66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255,325,745.90	1,245,876,447.50	0.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71,569.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马桑沟厂房房屋征收补偿款, 确认处置公司马桑沟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4,221.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9,636.96	
所得税影响额	5,292,819.19	
合计	16,402,608.64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99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丽华	境内自然人	20.94%	87,876,350	65,907,262		
钟利钢	境内自然人	6.8%	28,520,000	21,390,000		
罗永忠	境内自然人	6.23%	26,155,000	19,616,250		
罗全	境内自然人	3.26%	13,662,000	13,662,000		
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	13,000,000	13,000,000		
周雪钦	境内自然人	2.62%	11,000,000	11,000,000	质押	11,000,00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11,000,000	11,000,000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11,000,000	11,000,000		
上海国富永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11,000,000	11,000,000		
中航证券-浦发-中航金航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6,250,000	6,2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丽华	21,969,088			人民币普通股	21,969,088	
钟利钢	7,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0,000	
罗永忠	6,538,750			人民币普通股	6,538,750	
罗永清	2,6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1,000	
梁月葵	2,004,418			人民币普通股	2,004,418	
钟智刚	1,301,650			人民币普通股	1,301,650	
张明军	1,277,305			人民币普通股	1,277,30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42,386	人民币普通股	1,042,386
李泽高	1,033,18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180
李忠会	974,900	人民币普通股	97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罗丽华为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和钟利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永忠、罗全、罗永清、钟智刚与罗丽华、钟利钢存在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罗丽华、钟利钢、罗永忠、罗全、罗永清、钟智刚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

- 1、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长 99.46%，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2、应付票据比期初增长 77.0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3、预收款项比期初下降 89.71%，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 4、应交税费比期初下降 51.3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上年度应缴纳税金所致。

(二) 利润表

-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2.35%，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水泥建材、冶金、风电行业投资规模缩减影响，公司在 2012 年第四季度订单减少。
- 2、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 73.82%，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及缴纳增值税减少所致。
- 3、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43.58%，主要系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4、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155.34%，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市场形势及公司在手合同分布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 5、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 1057.8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马桑沟厂房房屋征收补偿款所致。
- 6、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32.89%，主要系公司所得税率由上年同期的 15% 调整到报告期的 25%。

(三) 现金流量表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32.69%，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从而物资采购减少所致。
- 2、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下降 64.33%，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及缴纳增值税减少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77.57%，主要系报告期物资采购减少及各项税费支付减少所致。
-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 19,172,690.00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马桑沟厂房被征收，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所致。
-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324.05%，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增加所致；
-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50.0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马桑沟厂房被征收，收到房屋

征收补偿款所致。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97.31%，主要系公司在 2012 年一季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四) 报告期订单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订单稳步增长。报告期新增订单总额 30,660.15 万元，同比增长 47.26%。其中，润滑液压产品新增订单 12,672.96 万元，同比增长 7.64%；锅炉容器产品新增订单 16,442.59 万元，同比增长 151.02%；设备成套业务新增订单 1,233.00 万元，同比下降 50.61%；机床产品新增订单 311.60 万元。

二、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罗丽华、钟利钢、罗全	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本人不会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2012 年 04 月 26 日	12 个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罗永忠、钟智刚、罗永清	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本人不会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2012 年 05 月 07 日	12 个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和钟利钢夫妇	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生产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2008 年 09 月 19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罗丽华、罗永忠、钟利钢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	2008 年 09 月 19 日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法定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限内。	
	非公开发行获配售的股东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雪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富永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 年 04 月 11 日	12 个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解决方式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均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三、对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90%	至	-60%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240.95	至	963.82
2012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09.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订单分布、产品结构影响，上半年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下降，导致净利润大幅下滑。2013 年公司面临的市场形势依然严峻，为弥补传统业务下滑、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加强新产品、新市场的开拓。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丽华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